



经营必读

王健 刘萍 齐军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经营必读

王健 刘萍 齐军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一九八九年

经营必读

王健 刘萍 齐军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 总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市联华印刷厂印装

787×1092毫米 1/32 11.5印张 249千字

1989年1月第1版 1989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7—81011—124—8/F.1

印数00001—20000册

定价：3.95元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至今已十年了。这十年是改革的十年，是“开放、搞活”的十年。在这十年中，我国已基本上摆脱了产品经济体制的旧模式，不断向迅速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这一新目标迈出改革步伐。与此同时，遵照邓小平同志关于“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的指导思想，适应改革的要求，我国加强了经济立法和行政执法工作，其中，包括工商行政管理法规的制定和完善工作，以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执法工作。工商行政管理法规是我国经济法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市场经济活动关系为主要调整对象的某些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特称。它涉及到商品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直接规范到：工商企业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科技性社会团体的登记注册，城乡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合伙的登记注册，私营企业的登记注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和外国常驻代表机构、华侨、港澳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等的登记注册；经济合同的订立、履行，经济合同、企业承包经营合同、企业租赁经营合同、技术合同纠纷的调解、仲裁；国内商标和外国（地区）商标的注册和管理；经济广告、社会广告和文化广告的经营和管理；城乡集市贸易及生产资料市场和资金、劳务、技术、信息、房地产市场等生产要素市场的监督管理；经济违法违章行为的检查处理，打击投机倒把、走私贩私活动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作为我国的经济监督和行政执法机关，其主要职能是依据工商行政管理法规，保护合法经营，

取缔非法经营，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保证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健康发展。由此可见，了解工商行政管理法规的具体内容，知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工作程序，是从事商品生产和经营活动所不可缺少的。越来越多的生产经营者感到了这一客观需要的迫切性和重要性。为了能够在这方面为广大生产经营者提供帮助，我们编写了这本《经营必读》。

《经营必读》一书，是从生产经营者的角度出发编写的。主要解决以下实际问题：（1）怎样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私营企业登记、个体工商户登记等，以取得合法的经营资格；

（2）怎样签订和履行各种经济合同，技术合同，企业承包、租赁合同及怎样申请仲裁解决合同纠纷；（3）怎样申请商标注册；（4）怎样经营广告业务和怎样委托广告经营单位作广告；（5）怎样才能做到合法经营以及违法经营应受何等处罚等。上述每一部分的内容，均以我国现行的工商行政管理法规为依据。

本书内容所依据的现行法律有3件、现行行政法规（条例）有23件、最新的部门专项规定有29件。这些法规大多是国务院最近制定发布的行政条例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实施条例而制定的各种实施细则及有关规章，如1988年6月3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25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1987年8月5日发布的《城乡个体工商户暂行条例》、1987年10月26日发布的《广告管理条例》、1988年1月3日国务院批准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1988年11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等。在个别地方，根据内容需要也涉及其他方面的法规。

在编写《经营必读》过程中，我们力求内容全面、准确、具体，文字简明、扼要，以求实用之成效。但由于工商管理法规涉及面广、内容繁浩，加之受编写水平的限制，难免有不如人意之处，甚至可能会出现错误，欢迎广大生产经营者给予批评、指正。尽管如此，我们确信，《经营必读》一书一定能够成为广大生产经营者学习和掌握工商管理法规的捷径，以及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法律向导。

编著者

1988年11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登记	(1)
一、企业登记的作用.....	(1)
二、企业登记的种类.....	(4)
三、企业登记的原则.....	(7)
四、企业登记的主管机关.....	(9)
五、申请登记的条件.....	(11)
六、登记注册的事项.....	(13)
七、申请办理开业登记的程序.....	(16)
八、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程序.....	(24)
九、企业合并、分立和迁移的登记程序.....	(25)
十、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程序.....	(27)
十一、企业的章程.....	(30)
十二、关于企业名称的登记管理规定.....	(37)
十三、企业的营业执照及有关规定的.....	(41)
十四、关于企业法人的年检制度.....	(43)
十五、监督管理与违法处罚.....	(45)
十六、外商投资企业如何办理登记.....	(49)
十七、经济联合组织如何办理登记.....	(3)
十八、科技开发企业如何办理登记.....	(55)
十九、报社、期刊社、出版社如何开展有偿服务 和经营活动.....	(57)
二十、文化事业单位如何开展有偿服务和经营 活动.....	(60)

二十一、如何申请开办旅行社、旅游公司或 其他同类性质的组织·····	(62)
二十二、如何申请开办和经营汽车维修业务·····	(65)
二十三、企业登记费收费标准·····	(68)
第二章 私营企业的开办与管理 ·····	(70)
一、私营企业与私营企业法·····	(70)
二、私营企业的种类·····	(72)
三、私营企业的开办条件及可以从事生产经营的 行业·····	(77)
四、私营企业办理开业登记的程序·····	(78)
五、私营企业的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80)
六、私营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81)
七、私营企业的活动管理·····	(84)
八、私营企业的财务和税收·····	(86)
九、国家对私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及违法处罚·····	(90)
第三章 个体工商户的登记和经营 ·····	(93)
一、个体经济与个体工商户·····	(93)
二、对个体工商户的行政管理·····	(94)
三、个体工商户的构成形式及可以经营的 范围·····	(96)
四、个体工商户请帮手带学徒应签订 书面合同·····	(98)
五、个体工商户可以采取的经营方式·····	(99)
六、可以申请作个体工商户的人员·····	(100)
七、个体工商户申请登记的程序和应当登记的 内容·····	(102)
八、个体工商户变更和注销登记·····	(110)

九、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	(111)
十、个体工商户的合法权益及其保护·····	(114)
十一、个体工商户要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115)
十二、个体工商户的纳税义务及税务登记、纳税申报·····	(117)
十三、个体工商户申请银行贷款的办法·····	(118)
十四、个体工商户登记费收费标准·····	(119)
十五、个体工商户管理费的收取和使用·····	(120)
十六、对个体工商户违法行为的处罚·····	(121)
第四章 合同签订与履行 ·····	(123)
一、经济合同与经济合同法·····	(123)
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合同管理职能·····	(125)
三、签订经济合同必须遵守的几项原则·····	(127)
四、签订经济合同的程序和形式·····	(128)
五、签订经济合同应注意的几个实际问题·····	(129)
六、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132)
七、无效经济合同·····	(134)
八、经济合同变更或解除的条件·····	(136)
九、经济合同变更或解除的程序·····	(139)
十、经济合同的履行·····	(140)
十一、当事人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41)
十二、经济合同的担保·····	(143)
十三、经济合同的鉴证·····	(148)
十四、经济合同的纠纷及其仲裁·····	(149)
十五、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155)
十六、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161)
十七、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165)

十八、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168)
十九、加工承揽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171)
二十、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175)
二十一、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179)
二十二、水路货物运输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181)
二十三、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186)
二十四、供用电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188)
二十五、仓储保管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190)
二十六、财产租赁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199)
二十七、借款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197)
二十八、财产保险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201)
二十九、技术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205)
三十、涉外经济贸易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211)
三十一、横向经济联合投资合同的签订 与履行·····	(215)
三十二、承包经营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219)
三十三、租赁经营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223)
第五章 商标注册与使用 ·····	(229)
一、商标及其作用·····	(229)
二、申请商标注册前应做的准备工作·····	(230)
三、商标注册的申请·····	(232)
四、商标注册申请的审查与核准·····	(210)
五、注册商标专用权·····	(247)
六、对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法律保护·····	(247)
七、注册商标的变更·····	(249)
八、注册商标的转让·····	(254)
九、注册商标的续展·····	(256)

十、许可他人使用注册商标	(256)
十一、注册商标争议的提出	(260)
十二、注册商标的注销	(262)
十三、注册商标的撤销	(263)
十四、使用未注册商标应注意的事项	(265)
十五、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 及其商标使用	(268)
十六、如何在酒类商品的商标标识上 使用产地名称	(270)
十七、报纸杂志名称作为商标注册	(270)
十八、商标印制	(271)
十九、如何在国外申请商标注册	(274)
二十、在国外申请商标注册要求优先权	(280)
二十一、商标业务收费项目及标准	(282)
第六章 广告经营与宣传	(283)
一、广告及其作用	(283)
二、广告的管理	(284)
三、广告的媒介及其管理规定	(285)
四、经营广告业务的内容及广告经营者	(287)
五、申请经营广告业务应具备的条件 及审批程序	(289)
六、事业单位申请兼营广告业务及审批程序	(291)
七、申请经营临时性广告业务应具备的条件 应具备的条件及审批程序	(292)
八、客户委托广告经营单位作广告的基本程序 及应提供的证明文件	(293)
九、广告的内容及其审查	(295)

048486

十、关于广告费用的规定	(296)
十一、怎样作烟酒广告	(297)
十二、怎样作食品广告	(298)
十三、怎样作药品广告	(302)
十四、怎样作农药广告	(306)
十五、怎样作兽药广告	(313)
十六、怎样作体育广告	(314)
十七、怎样举办赞助性体育广告活动	(316)
十八、怎样作赞助广告	(317)
十九、关于奖券广告	(319)
二十、违法广告	(319)
二十一、对违法广告的行政处罚	(323)
二十二、违法广告的民事法律后果	(326)
二十三、广告经营单位必须进行年检注册	(327)
二十四、怎样填写《广告经营单位年检注册书》	(334)
二十五、企业、商店牌匾、商品包装、 广告等的文字使用	(335)

第七章 合法经营 正当竞争 (337)

一、任何单位或个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都必须遵守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337)
二、严禁生产和销售无证产品	(340)
三、严禁投机倒把	(342)
四、关于查处投机倒把活动程序的有关重要规定	(346)
五、禁止垄断和不正当竞争	(349)
六、关于城乡集市贸易	(352)

第一章

企业登记

一、企业登记的作用

企业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它具有三个特点：第一，团体性。有一定数量的参加人员，本身形成一种社会团体或者单位。第二，经济性。企业属于经济性质的团体，是由一定数量的人参加，共同从事某一经济活动，即生产经营活动。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生产经营条件，例如厂房、厂地；机器设备、流动资金等。这些人和物的结合，使企业成为社会生产的基本单位和基本形式。第三，营利性。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社会生产基本上属于商品生产的范畴，要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并按等价交换的原则进行，因而企业作为社会生产的基本单位和基本形式，应该是营利性的，即是通过生产经营活动获取利润的。企业与其他从事某种生产经营活动但并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的区别，就在于企业是营利性的社会组织。

从微观角度看，企业的开办、歇业以及全部的生产经营活动是特定的部分人的事，或者说是这个经济组织的事。但从宏观角度看，就不是这样了。它涉及到全社会的生产内容和过程，涉及到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组织和管理。因为，企业是社会经济机制中的细胞。国家必须运用经济的、行政

的、法律的手段来管理企业，将千千万万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纳入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轨道。我国在进行改革以前，采用单纯的行政办法来管理企业，一是排斥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以外的形式，二是把企业管得过死。通过改革将要实现的经济运行模式是“国家调控市场，市场引导企业，”也就是要对企业实行间接管理。企业登记，就是国家对企业进行间接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和一种法律手段。它的意义和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赋予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资格

企业的开办，不能处于无组织的状态。如果某一机构或者某些人想设立一个营利的经济组织，那么这个经济组织只有得到国家的认可，它才可能成为企业；只有获得了国家的认可，它才具备合法的资格，成为市场经济活动的主体。否则，无论这个组织有多少人参加，有多么完备的生产经营条件，也是非法的，是不允许存在的；它所进行的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也是违法的，是应予以取缔的。国家规定开办企业应该具备的条件，什么情况下可办开业登记，什么情况下应办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以及鼓励、允许开办哪类企业，限制、甚至禁止开办哪类企业，可以起到控制和掌握参加市场经济活动的主体的作用。这也有助于国家进行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方面的调整，实现对市场的调控。

(二) 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这表现在两个方面：(1) 国家对未经登记而进行非法生产经营的坚决予以取缔，本身就是对经登记取得合法资格的企业予以保护，这极为有效地防止了非法生产者进入市场损害企业的合法权益。(2) 国家规定企业经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后，可刻制公章、开

立银行帐户、签订合同、申请注册商标、作广告、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企业的权益和正当的生产经营活动均受到法律的保护，不允许任何组织和个人进行非法侵害。企业经登记除依法享有生产经营权等经济权利外，依法还享有一定的人身权，如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等，如受非法侵害，同样可依法请求国家予以保护。

(三) 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我国进行改革的一个重大目标是，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市场新秩序。这要通过尽快地制定和完善市场规则来完成。通过企业登记，国家不仅赋予企业以市场主体的资格，而且还限定了它的生产经营范围，包括其从事生产经营的行业范围、产品品种以及经营方式等。对严重超越经营范围，扰乱市场秩序的生产经营活动，国家要制止并予以制裁。由此可见，企业应遵守的经营范围即是市场规则的一部分。企业只有在不违反市场规则的前提下积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才符合社会生产的整体要求，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才受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

为了使企业登记发挥其应有的作用，1982年国务院发布了《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并于1987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确定了我国的法人制度，并对企业法人的设立、分立或合并、终止以及登记等作了原则规定。1988年国务院制定、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该条例取代了《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企业登记法规，成为当前我国进行企业登记的主要法律依据。该条例已于1988年7月1日起施行。此外，由国务院制定、发布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

理条例》同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对私营企业的登记问题也作了专门的规定，也是私营企业登记应遵循的重要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需要办理登记的不限于工商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科技性社会团体也应按企业登记程序进行登记，经主管机关核准，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1988年11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该细则自1988年12月1日起施行。

二、企业登记的种类

企业登记，从一经登记是否即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角度，可分为企业法人登记和非企业法人登记（即一般的营业登记）；从登记内容的角度，可分为开业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一）企业法人登记和非企业法人登记

1. 企业法人登记。

企业法人登记，是指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一经依法登记，即取得法人资格的登记。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民事权利能力，是指能在民事活动（即经济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民事行为能力，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主体，能以自己的行为具体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法人可享有的民事权利主要有：（1）财产所有权、经营权等。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经营权是指全民所有制企业对国家授予它经营管理的财产依法

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在一定范围内处分的权利。(2) 债权。债权是指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或者说权利义务关系。享有权利的一方叫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一方叫债务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3) 知识产权。主要有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即著作人（公民或法人）依法对科学研究、文学艺术诸方面的著述和创作等所享有的权利。专利权即发明人（公民或法人）对自己的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向国家专利局提出专利申请，经审核批准后，在法定期限内所享有的专有使用的权利。商标专用权即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向国家商标主管机关申请商标注册，经核准注册后，在法定期限内所享有的专有使用的权利。(4) 人身权。主要有名称权、名誉权和荣誉权。民法通则规定：“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享有名称权。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有权使用、依法转让自己的名称。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公民、法人享有荣誉权，禁止非法剥夺公民、法人的荣誉称号。”具备下列基本条件的企业，经登记即可取得企业法人的资格：(1) 依法成立；(2) 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3)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组织章程和场所；(4)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非企业法人登记（营业登记）。

非企业法人登记，是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依法登记后，仅取得营业资格的登记。例如由企业法人设立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应进行的登记，不具备法人条件的联营企业、独资或合伙的私营企业应进行的登记等。根